



2022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手册

代表理事寄语

各位同仁，大家好！

我们SK siltron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和质量管理，正在稳步成长为市场和客户信赖的半导体材料制造商。与此同时，为了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弘扬共生文化，SK siltron一直致力于遵守公平交易法规，实现同步增长。

近期的市场环境对公平交易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 ESG 经营的兴起、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的交易秩序等。SK siltron 也将积极迎合伦理经营实践和公平竞争文化的社会潮流，积极改善体系，提高企业竞争力，寻求可持续发展。

为此，SK siltron 将跨出有被动遵守法律的文化框架，秉着积极、自主实践公平交易的全体职员意志，引进公平交易合规计划(Compliance Program) 并通过对外宣布，再次强调了我们对于实践公平交易的坚定信念。

SK siltron通过积极实践公平交易合规计划，旨在成为引领市场的伦理经营、公平竞争模范实践企业，获得社会和客户的信赖，实现与本公司尖端技术水平相匹配的高质量发展。

我作为 CEO，将与大家努力实践以下几点：

1. 将自主实践公平交易视为 SK siltron 的竞争力并积极推进。
2. 努力建立健全的转包交易秩序，与商业伙伴交易时，不滥用权力进行不公正交易，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资料等信息。
3. 彻底禁止违反公正交易相关法令的指示、批准和支持。

希望大家深刻理解 SK siltron 实践公平交易的强烈意志，并希望各位同仁多多关注和努力，助力公司及早确立公平交易合规文化。谢谢！

2022年8月10日
SK siltron股份公司代表理事
张龙镐

目录

第1节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计划的理解	5
甲.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计划	5
1) 意义	5
2) CP的必要性	5
3) CP规定的8大引进要素	5
乙. CP等级评估制度	7
第2节 公平交易法实务	8
甲. 不公平交易行为概要	8
1)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类型	8
2) 违法性判断标准	8
3) 违反时制裁	8
乙. 一般不公平交易行为	8
1) 不正当地拒绝交易	9
2) 不平等对待	11
3) 排挤竞争对手	15
4) 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18
5) 强制交易	19
6) 滥用交易职权	20
7) 限制交易	23
8) 妨碍商业活动	24
丙. 不正当支援行为	25
1) 不正当支援行为的定义	25
2) 不正当的资助	28
3) 不正当的有价证券、房地产、无形财产权等资产支援	29
4) 不正当的房地产租赁支援	31
5) 不正当商品、劳务交易	32
6) 不正当的人力支援	34
7) 增加不正当交易环节等	36

丁. 禁止向特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38
1) 支援主体和客体	38
2) 对象行为	38
3) 违法时制裁措施	42
戊. 不正当的共同行为	43
1) 对象行为	43
2) 免责和补偿制度	44
第3节 分包法实务	45
甲. 分包法的目的和特性	45
1) 目的	45
2) 特性	45
乙. 分包法适用对象	46
1) 法律适用对象	46
丙. 发包方的义务事项	48
1) 书面文件签发及保存（第3条）	48
2) 预付款支付义务（第6条）	50
3) 国内信用证办理义务（第7条）	51
4) 检查及检查结果通知义务（第9条）	52
5) 分包款支付义务（第13条）	54
6) 关税等退还金支付义务（第15条）	56
7) 根据设计变更调整分包款的义务（第16条）	57
8) 根据供应成本变动调整分包款的义务（第16条第2款）	58
丁. 发包方的禁止事项	60
1) 禁止不正当条例（第3条第4款）	60
2) 禁止不正当决定分包款（第4条）	62
3) 禁止减少分包款（第11条）	64
4) 禁止不正当撤销委托、拒收委托（第8条）	65
5) 禁止不正当退货（第10条）	67
6) 禁止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等（第12条第3款）	68
7) 强制禁止购买物品等（第5条）	69
8) 禁止要求物品购买货款等不正当支付请求（第12条）	70
9) 禁止不正当的经济利益要求（第12条第2款）	71
10) 禁止以物抵债（第17条）	72

11) 禁止不正当的干预经营（第18条）	73
12) 禁止采取报复措施（第19条）	75
13) 禁止违法行为（第20条）	76
戊. 发包人的义务事项	77
1) 直接支付分包款	77
第4节 公平交易委员会主管公示	79
甲. 大型内部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公示	79
1) 条文内容	79
2) 适用对象	79
乙. 定期公示非上市公司重要信息	86
1) 条文内容	86
2) 公示对象公司	86
3) 公示项目及详细公示内容	87
丙. 企业集团状况公示	92

第1节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计划的理解

甲.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计划

- 公平交易合规管理计划(Compliance Program, 以下称为‘CP’)是指企业为自主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规而制定运营的合规体系。

1) 意义

通过CP向员工揭示关于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规的行为标准, 从而预防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规行为并提出改进方案。

2) CP的重要性

① 预防企业违规造成的损失并提升形象

随着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规的制裁力度不断加大, 以CP为主体的合规经营的重要性也进一步加强。通过成功运营CP, 可以提高企业员工对公平交易法规的理解, 从而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及相应制裁的发生的罚款、诉讼费用、损害赔偿等金钱负担, 防止因制裁导致企业形象受损, 并通过公布公平交易合规文化, 帮助提高企业的形象。

② 营造公平交易合规文化

通过运营CP形成公平交易合规文化, 可以将企业员工的守法意识内化, 向与企业合作的商业伙伴扩散营造公平交易合规文化的必要性。最终, 我们可以与合作伙伴建立透明的交易秩序。

3) CP规定的8大引进要素

① 制定并实施CP标准与程序

为使员工明确了解和遵守与业务相关的公平交易相关法规遵守事项, 需制定必要的标准和程序并施行。本公司于2022年6月制定了CP运营规定后积极实践中。

② 首席执行官的合规管理意志和支持

首席执行官应公开表明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规的意愿和方针, 并积极支持CP运营。

本公司CEO于22年8月通过全公司公示及公司内部广播发表了如下宣言, 表明了遵守公平交易的实践意志。

③ 任命负责CP运营的合规管理负责人

最高决策机构（如董事会）必须在组织中任命合规管理负责人并赋予其责任确保CP的有效运作。本公司的合规管理负责人如下所示：

- 经营管理室长

④ 合规管理手册的制作及应用

合规管理手册由合规管理负责人制定，包括公平交易相关法规及CP标准和程序等。手册必须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制作，以方便所有员工阅览。

本合规管理手册就是本公司的合规管理手册。

⑤ 开展持续性、系统化的合规管理教育

以首席执行官及购销部门等违反公平交易相关可能性较高部门职员为对象，定期有效地实施关于CP标准和程序及公平交易相关法规遵守事项的教育。。本公司以员工为对象，由公平交易相关主管部门法务组每年实施1次以上的公平交易合规教育。

⑥ 建立内部监督体系

为预防或早发现违法行为，建立并运营合理规划监视和监察系统。监视和监察结果应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等最高决策机构报告。

本公司为了预防或早发现公平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与SK集团的伦理经营举报主页联动，收集、处理违反公平交易相关的举报，通过合规性诊断发现并改善危险因素。

⑦ 对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规的员工的制裁

对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规的员工，需制定和运营相应的制裁措施。此外，在发现员工违法行为时要积极应对，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本公司在公司规定中明示了对公平交易违规者的惩戒。

⑧ 有效性评估与改善措施

为了保证CP能够有效地持续运营，定期对CP标准、程序、运用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加以改善。本公司将定期检查评估CP运营标准及合规管理手册并不断完善。

乙. CP等级评估制度

- CP等级评估是以运营CP1年以上的企业中申请评估的企业为对象，以每年1次以上的CP运营业绩为标准，评定各企业等级的制度。
- 本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评级，今后如认为有必要进行评级，将接受评级。

第2节 公平交易法实务

甲. 不公平交易行为概要

- 指利用可能阻碍市场自由竞争的不公正或不正当方法进行交易的行为。

1)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类型

- | | |
|----|-----------|
| 01 | 拒绝交易 |
| 02 | 不平等对待 |
| 03 | 排挤竞争对手 |
| 04 | 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 05 | 强制交易 |
| 06 | 滥用交易职权 |
| 07 | 限制交易 |
| 08 | 妨碍商业活动 |
| 09 | 不正当支援 |

2) 违法性判断标准

- 违法性的核心是“可能会妨碍公平交易的行为”，即对公平交易有破坏性，包括竞争制约性和不公平性。
- 对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违法性进行个别判断。

3) 违反时制裁

类别	罚款	惩罚	备注
拒绝交易 ~ 妨碍商业活动	相关销售额的4%内 (没有销售额的情况 10亿韩元以内)	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1.5亿韩元以下罚款	可同时适用
不正当支援 (包括特殊关系人)	相关销售额的10%内 (没有销售额的情况 40亿韩元以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2亿韩元以下罚款	

乙. 一般不公平交易行为

1) 不正当地拒绝交易

- 原则上可以自由决定交易对象，但如果拒绝开始或继续交易，使其他商家的事业活动明显陷入困难，并带来在相关市场被限制竞争的效果，则属于拒绝交易。
- 拒绝交易包括：①共同拒绝交易 ②其他拒绝交易。
- 不包括公司在生产或销售政策上设定合理标准，拒绝与不符合该标准的商家进行交易的行为。

① 共同拒绝交易

- 指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联合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商家共同拒绝与特定商家开始交易，或与连续交易的特定商家中断交易，明显限制交易数量或内容的行为。

对象行为

- 共同拒绝交易对象的行为
- 拒绝供货、拒绝购买、拒绝开始交易、拒绝继续交易等
- 包括提出明显不利于交易对象的交易条件，或者明显限制所交易商品和劳务的数量或内容，实际上等同于拒绝交易的行为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主要判断是否在相关市场限制竞争
- 共同拒绝交易，原则上被认为限制竞争
- 但商家说明了正当理由时，则需判断其合理性

② 其他拒绝交易

- 不正当地拒绝与特定商家开始交易，或与连续交易的特定商家中断交易，明显限制交易数量或内容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商家独自拒绝交易对象的行为
- 拒绝供货、拒绝购买、拒绝开始交易、拒绝继续交易等
- 包括提出明显不利于交易对象的交易条件，或者明显限制所交易商品和劳务的数量或内容，实际上等同于拒绝交易的行为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主要判断是否在相关市场限制竞争
- 拒绝交易的商品、劳务是否是交易对象经营事业所必需的
- 是否容易找到可替代交易方
- 是否导致特定商家的商业活动陷入困境
- 是否对竞争对手进入市场造成困难
- 是否被用作强制实施公平交易法禁止行为的手段

2) 不平等对待

- 商家可以自由决定价格等交易条件、交易内容，但商家单独或共同根据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差别性设定价格等交易条件及交易内容，从而阻碍相关市场正常竞争时，属于违法行为。
- 不平等对待包括：①价格不平等 ②交易条件不平等 ③偏袒子公司的不平等 ④群体不平等。

① 价格不平等

- 指根据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以明显有利或不利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根据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采取不平等价格

※价格指进行交易时,买方对商品或劳务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或付款，其中包括折扣率等直接影响价格的交易条件。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价格不平等主要根据是否对行为人所在市场或交易对象所在市场限制竞争进行判断。
- 是否限制竞争，应综合考虑以下事项进行判断：

▶ 行为人所在市场的限制竞争

- 行为人是否因价格不平等，维持或加强其市场地位；
- 价格不平等是否出于排挤竞争对手的意图。为了进入新市场采用价格不平等属于竞争手段，其排挤竞争对手的可能并不大；
- 价格不平等的程度是否可能在相关市场排挤竞争对手，或由价格不平等设定的价格是否低于商品或劳务的制造成本或购入成本；
- 价格不平等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一次性的价格不平等对限制竞争微乎其微，如果长时间持续进行，限制竞争的效果越大。

▣ **交易对象所在市场的限制竞争**

- 价格不平等的交易对象所在市场中，是否存在因价格不平等将交易对象或交易对象的竞争对手排除的可能；
- 因价格不平等受到不利对待的交易对象是否容易更换交易方。受到价格不平等的交易对象，如果能够容易更换交易方，可以认为竞争限制性较低；
- 价格不平等的程度是否可能排挤交易对象的竞争对手，或由价格歧视设定的价格是否低于商品或劳务的制造成本或购入成本；
- 价格不平等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一次性的价格歧视对限制竞争微乎其微，如果长时间持续进行，限制竞争的效果越大。

- 即使被认为具有限制竞争性，但具有如下价格不平等的合理性，也不视为违反法律。
 - 价格不平等根据交易数量的多少、运费、交易对象的作用、商品的腐性等因素反映边际成本差异或市场状况
 - 因该价格差别而产生的效率增加效果（获得价格优惠的商家利润、经济效率增加等）或消费者福利增加效果明显超过限制竞争效果的
 - 其他认为实施价格不平等有合理理由的

② **交易条件不平等**

- 不正当地对特定商家在数量、质量等交易条件或交易内容方面给予明显有利或不利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区别对待价格以外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指除价格或直接影响价格的条件（如数量折扣等）以外的合同履行方式、货款结算条件等交易内容方面的不平等

- 交易条件不平等是以特定商家为对象，因此不包括对消费者的不平等。但不平等商家不需要有严格指定，对满足特定标准的所有商家或位于特定地区的所有商家的不平等，都被视为具有特定性。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主要判断交易条件不平等是否限制该商家所属市场或交易对象所属市场的竞争。
- 难以判断是否限制竞争或不视为违法行为的情况，以价格不平等为准进行判断。

③ 偏袒子公司的不平等

- 指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为使公司的子公司处于有利地位，在价格、数量、质量等交易条件或交易内容方面，给予明显有利或不利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有利于子公司的价格等交易条件、内容等差别行为
- 不平等对待对象也包括消费者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以限制竞争或经济集中可能性为主判断违法性，但在价格等交易条件、交易内容等方面对子公司明显有利或对子公司的竞争对象明显不利的情况，认定为有利于子公司的行为，原则上视为具有竞争限制或集中可能性。
- 但，为子公司采取差别对待的商家如说明“正当理由”时，则判断其合理性，但认定有如下正当理由时，不视为违反法律。
 - 因差别行为而产生的效率增加效果或消费者福利增加效果明显超过限制竞争效果的
 - 其他认为采取差别对待有合理理由的

④ 群体不平等

- 指以群体形式对特定商家进行不正当的不平等对待，对该商家的事业活动造成明显有利或不利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多个商家共同对特定商家施加的不平等行为。与不正当的共同行为不同，群体不平等对待即使没有协商也可以成立，参与不平等对待的商家不一定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关系。此外，必须实际采取不平等对待行为。
- 不平等对待包括价格等交易条件、交易内容等方面。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群体不平等对待行为的违法性根据价格不平等和交易条件不等的情况来判断。
- 但是，群体不平等对待由多个商家实施，因此原则上与价格不平等及交易条件不平等相比，更容易认为其违法性。

3) 排挤竞争对手

- 商家为了排挤竞争对手采取非正常的竞争手段，以明显低于供应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劳务，或以高于通常交易价格的不正当价格购买商品或劳务的行为。
- 排挤竞争对手包括：①不当廉价销售 ②不当高价收购

① 不当廉价销售

- 指供应公司商品或劳务时，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其供应所需费用的代价继续供应，或以其他不正当的低代价供应商品或劳务，从而可能排挤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对手的行为。
- 不当廉价销售包括持续性和暂时性廉价销售。

○ 对象行为

- 持续性廉价销售是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反复以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的水平供应商品或劳务。
※是否明显低于供应价格，以制造成本或买入成本为准。
- 暂时性廉价销售是指在一次或短期内（一周以内）以明显较低的代价供应商品或劳务。判断代价是否明显偏低的标准与持续性廉价销售相同。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主要判断廉价销售行为是否在交易该商品或劳务的市场中有排除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对手（竞争限制性）的可能性。指只要存在因该廉价销售而“将竞争对手排除在市场之外的可能性即满足条件”，不要求竞争对手被实际排除在市场之外。
- 如果是持续性廉价销售，原则上被认为是排挤竞争对手。但是，持续性廉价销售的商家如说明“正当理由”时，判断其合理性，但认定有如下正当理由时，不视为违反法律。
 - 由于该市场没有进入壁垒（例如，规模经济、事业经营许可、交易费用等），即使因持续性廉价销售而排除目前的竞争对手，新进入者也可能成为潜在竞争企业的情况
 - 有瑕疵的商品、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季节性商品及库存，在有限数量范围内进行甩卖的
 - 供给明显多于需求，因此进行甩卖的情况

- 在新店开业或进入市场初期，以宣传为目的，在限定期间内进行甩卖的情况
 - 为防止破产或无法支付款项而进行甩卖或处于破产或无法支付状态的商家进行甩卖的情况
 - 持续性廉价销售所产生的效率增加效果或消费者福利增加效果明显超过限制竞争效果的
 - 被认为有其他合理事由的持续性廉价销售等
- 是否为暂时性廉价销售，主要判断该商品或劳务在交易市场中是否存在排除竞争商家的可能性。

② 不当高价收购

- 不正当地以高于正常交易价格的代价购买商品或劳务，可能排挤公司或子公司竞争对手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以高于正常交易价格的价格购买商品或劳务的行为。正常交易价格是指在当时市场，商家之间正常进行交易适用的价格水平。
- 为了排挤竞争商家，人为造成产品或原材料的缺货，囤积商品或劳务的数量在整体供给量中所占的比重非常重要，因此没有必要继续进行高价买入。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主要判断高价收购是否会导致该商品或劳务紧缺，从而可能排挤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对手（竞争限制性）
- 此时，是否存在排挤竞争对手（竞争限制性）可能性，综合考虑以下事项进行判断。
 - 成为高价收购对象的商品或劳务是否为竞争对手（包括潜在竞争对手）经营事业所必需的。
 - 该商品或劳务的供求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方便采购其他替代品。即使存在替代品，如果需额外支付的费用高昂，也具有排挤竞争对手的可能性
 - 高价收购是否导致竞争对手的业务活动陷入困境或造成陷入困境的可能性。
- 即使认为高价收购具有排挤竞争对手（竞争性限制性）的可能性，但认定有如下正当理由时，不视为违反法律。

4) 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指商家通过提供过多利益、阻止合同成立、引诱不履行合同等，不正当地引诱竞争者的客户与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包括：①以不正当利益吸引客户 ② 以职级引诱客户 ③ 其他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5) 强制交易

- 商家通过捆绑销售或强制公司职员违背本人意愿购买销售商品或劳务的行为等，不正当地强制竞争者的客户与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
- 强制交易包括：①捆绑销售 ②员工销售 ③其他强制交易。

6) 滥用交易地位

- 商家利用交易上的优越地位，强制对处于低等地位的交易对象单方面购买物品等，给予不利或干涉经营的行为属于剥削经济弱者，会阻碍交易对象的自由发展，并侵害公平的交易基础，因此禁止该行为。
- 滥用交易地位包括：①强制购买 ②强迫对方提供利益 ③强制销售目标 ④提供不利条件 ⑤干涉经营。
- 交易权利范围

► 交易地位范围

- 须存在继续交易关系
- 一方对另一方的具有很高的交易依赖度
- 判断持续交易关系和交易依赖度时，其具体水平或程度应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特性等因素进行判断
- （示例）总公司与合作企业、特定商家之间维持长期的交易关系，需要大规模投资，当交易对象更换交易方时，须转换设备等造成巨大损失的情况等

- 滥用交易地位行为根据商家对交易对象是否具有交易地位、是否侵犯交易内容的公正性、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行为来综合判断。交易内容是否公平，要综合考虑实施该行为的目的、交易对象的可预测性、行业交易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判断。对于是否属于具有合理性的行为，应综合考虑该行为所产生的效率增加效果或消费者福利增加效果是否明显超过因交易内容不公正而产生的阻碍公平交易效果，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进行判断。

① 强制购买

- 指强制交易对象购买无购买意愿的商品或劳务的行为。

② 强迫对方提供利益

- 指强迫交易对象为公司提供金钱、物品、劳务及其他利益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强迫交易对象提供金钱、物品等经济利益的行为。
- 经济利益包括金钱、有价证券、货物、劳务等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还包括利用子公司的交易地位强迫提供利益的行为。强迫提供利益不仅包括积极要求交易对象提供经济利益的行为，还包括将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交易对象而消极享受经济利益的行为。
- （示例）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在需求方面具有支配力的商家要求无偿提供其所购货物的一定比例的行为

③ **强制销售目标**

- 关于公司供应的商品或劳务，提出交易对象的交易目标，并强制其实现目标的行为

④ **提供不利条件**

- 指以强制购买、强迫对方提供利益、强制销售目标等行为以外的方法，为使交易对象受到不利影响，设定或变更交易条件，或在履行过程中给予不利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为对交易对象造成不利影响而设定或变更交易条件的行为
起初设定单方面不利于交易对象的交易条件或将现有交易条件变更为不利条件的情况。交易条件包括各种制约事项、低价收购或高价销售、价格（包括手续费等）条件、付款方法及时间、退货、产品检验方法、合同解除条件等一切条件。

- 对交易对象在交易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包括不履行交易条件，以及交易关系中强迫事实行为，使交易对象受到不利影响的行为。不利行为不仅是积极做出对交易对象不利的行为，还包括消极地不履行公司应承担的费用或责任等不作为的行为
- （示例）商家因公司问题逾期履行支付时，因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支付逾期利息，交易对象事实上放弃接收的情况
- （示例）利用自身在交易上的地位，对交易对手无合理理由拒绝交易而造成不利的行为（滥用交易地位的拒绝交易）

⑤ 干预经营

- 指在选任和解职交易对象的员工时，使其获得公司的指示或批准，或通过限制交易对象的生产品项、设施规模、生产量、交易内容，干涉经营活动的行为。

○ 相关案例

关于coupang(株)违反大规模流通业法等行为的异议申请 【2021诉审2493】
【事实关系】 Coupang(株)为将因最低价匹配价格政策产生的利润损失降到最低，从2017年到2020年9月，当竞争对手网上商城因临时打折销售等下降销售价格时，要求101个供货商上调竞争对手网上商城的销售价格。
【公平委意见】 Coupang(株)通过限制供货商与竞争网络商城的交易内容或施加影响力的行为，侵害了供货商的决策自由，属于以不当手段参与供货商经营活动的经营干涉行为，经判断属于滥用交易地位的事例。

7) 限制交易

- 商家禁止交易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商家进行交易，限制选择交易对象的自由，同时通过垄断购买、流通渠道，使竞争商家难以进入市场，因这样会阻碍市场竞争，导致消费者福利下降，因此违反法律。
- 限制交易包括：①排他性交易 ②限制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

① 排他性交易条件

- 指不正当地让交易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商家不进行交易为条件，与该交易对象进行交易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公司或子公司的竞争商家，不仅包括目前有竞争关系的商家，还包括潜在的竞争商家。
- 排他性条件不仅包括要求交易对象直接禁止或限制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还包括禁止或限制自己供应的产品的竞争产品。因此，独家销售合同也属于此情况，还包括中断与竞争对手的现有交易以及禁止进行新交易为条件的情况。
- 排他条件不仅包括合同中明示不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的情况，还包括即使合同中没有明示，但在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时也会伴随不利，而被认定具有约束性的情况。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排他性交易条件主要根据是否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进行判断。

② 限制交易地区或交易对手

- 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时，以不正当约束其交易对象的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的条件进行交易的行为。

8) 妨碍商业活动

- 商家不正当地利用其他商家的技术或不正当地引诱、聘用人力或不正当地妨碍客户的转移等方法，妨碍其他商家的事业活动到非常困难的程度的行为。
- 妨碍商业活动包括：①不正当利用技术 ②不正当引诱、聘用人员 ③ 妨碍转换交易方 ④其他妨碍商业活动。

① 不正当利用技术

- 指不正当地利用其他商家的技术，严重妨碍其他商家经营活动的行为。

② 不正当引诱、聘用人员

- 不正当地引诱、聘用其他商家的人力，严重妨碍其他商家经营活动的行为。

③ 妨碍转换交易方

- 不正当地妨碍其他商家转换交易方，严重妨碍其他商家经营活动的行为。

④ 其他妨碍商业活动

- 除不正当利用技术、不正当引诱和聘用人员、妨碍转换交易方以外的不正当方式，严重妨碍其他商家经营活动的行为。
- （示例）散发对其他商家毫无根据的诽谤传单，使经营活动陷入困境的行为

丙. 不正当支援行为

1) 不正当支援行为的定义

- ①不正当地向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提供暂付款、借款、人力、房地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等，或以明显有利的条件进行交易，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②即使与其他商家直接进行商品或劳务交易更加有利，但与没有实质交易作用的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为媒介进行交易的行为。

○ 支援主体和客体

- 支援主体是指实施不正当支援行为的商家，支援客体是指因支援主体的支援行为而获得经济利益的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

○ 不正当性判断标准

对支援行为的不正当性应综合考虑支援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支援行为的目的和意图、支援客体所处市场的结构和特性、支援交易规模和行为产生的经济利益、支援期限、支援次数、支援时期、支援客体当时的经济状况、中小企业和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和竞争条件的变化程度、支援前后支援客体的市场份额趋势和信用等级的变化程度、市场开放程度等。

- 根据该支援行为是否会在支援客体直接或间接所属的市场中阻碍竞争或导致经济集中等，从而影响公平交易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 对非商家的特殊关系人的支援行为的不正当性，根据特殊关系人通过该支援行为获得的经济上给付投资于子公司等，是否会在支援客体直接或间接所属的市场中阻碍竞争或导致经济集中等，从而影响公平交易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 属于不正当支援行为的情况

▶ 因支援行为，支援客体在一定交易领域可能形成或维持或强化有利的商家地位

(示例) 对于参与中小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超过1/2的市场的附属公司，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公司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其给予支援，使该附属公司成为市场份额超过5%或市场份额排名前3位的商家。

▶ 支援客体所属的一定交易领域，因该支援行为使竞争对手可能被排除在外的

(示例) 在企业集团内部附属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领域，企业集团外部的竞争对手（包括潜在的竞争对手）很难进入，因此支援主体的支援行为使支援客体在与自身竞争力无关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风险负担的情况下，经营稳定的事业活动，从而巩固事业基础。相反，该企业集团之外的其他竞争对手与大型客户（如支援实体）进行交易的机会被封锁的情况

▶ 支援客体因该支援行为拥有比竞争商家相当优势的竞争条件

(示例) 支援客体因该支援行为，在资金实力、技术实力、销售实力、产品形象提升等事业能力方面得到加强，在经营事业活动时比竞争企业更具优势

(示例) 支援主体的支援行为使支援客体在加强业务基础的同时，保持和加强财务状况的稳定

▶ 支援客体所属的一定交易领域，因该支援行为阻碍支援对象的退出或其他商家的进入

▶ 通过逃避或回避相关法令等不公正的方法、竞争手段或程序给予支援，因该支援行为有可能在支援客体所属的一定交易领域阻碍竞争或导致经济力量集中等，阻碍公正交易的

（示例）证券公司为了逃脱《有价证券认购业务规定》上禁止旗下证券公司认购公司债券的规定，将其他证券公司作为主承销公司，自己成为下承销公司，以收取佣金为方法获得经济利益，从而妨碍与其他证券公司公平的自由竞争

○ 不属于不正当支援行为的情况

▶ 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在进行企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承担结构调整的公司或业务部门亏损，在不可避免的范围范围内给予支援的情况

（示例）对支援客体已有债务担保的附属公司在其债务担保金额范围内承兑支援客体的债务

（示例）对支援客体原持股的下属公司按持股比例参与支援客体实施的有偿增资

▶ 根据《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相生合作的法律》，委托企业体根据事先公开、合理的非不平等标准支援受托企业体（附属公司）的情况

▶ 对于企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将部分事业部门以员工出资形式分立《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的中小企业，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以内，为培养自生能力提供支援，对其他中小企业的现有交易关系影响较小的情况

（示例）对自行生产零部件的事业部门的分立公司提供支援，不侵蚀与分立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中小企业的现有交易渠道

（示例）对将生产的产品向其他公司供应的事业部门的分立公司提供支援，分离设立的公司仅继续维持与现有交易渠道的供应关系

（示例）对出口大部分（例如70%以上）生产产品的事业部门的分立公司提供支援，分离设立的公司继续出口大部分产品

▶ 政府投资机关和政府出资机关根据公共企业民营化及经营改善计划，对分离部分事业部门成立的公司，在1年以内的期间内，为培养自生能力进行支援，包括偿还分社之前的设施投资资金、利用研究技术人才及利用分社后分割的资产等，并对原有企业的交易关系影响较小的情况

▶ 《金融控股公司法》规定的全资控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过自身筹资利率的资金支援的情况

▶ 个别支援行为或一系列支援行为导致的支援金额在5000万韩元以下，认为对公平交易影响不大的情况

▶ 《残疾人雇佣促进及职业康复法》第28条第1项规定的有义务雇佣残疾人的事业主，对超过持有该法第2条第8号规定的残疾人标准事业场发行股份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而实际控制的残疾人标准单位，为增强自生能力，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支援的情况

▶ 《根据社会企业培育法》第7条，优先购买经雇佣劳动部长官认证的社会企业的产品、委托社会企业进行各种劳务、无偿或以相当有利的条件向社会企业租赁设施设备等方法进行支援的情况。

2) 不正当的资助

- 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以相当低或高的代价提供暂付款、借款等资金；②以相当规模提供，从而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以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 （示例）支援主体以低于借款利率的利率从支援客体的金融公司借出资金。
※在与该资金交易在方式、种类、规模、期间、信用状态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与无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进行资金交易，实际适用利率相当低或高于适用的个别正常利率时成立。
- （示例）无正当理由不领取或怠于领取所持有的支援客体已发行股票的股息；
- （示例）对支援对象拥有的不动产签订长期买卖合同，支付定金和中期付款后，在支付尾款前毁约，变相支援相当于定金和中期付款的金额。
- **相关案例**

雄津Thinkbig等6家公司的不正当支援行为 [2011西监2312]
[事实关系]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向友利银行借款621亿韩元，原告熊津控股公司在没有收取任何代价的情况下，以自己的600亿韩元存款和100万股股票作为担保，使熊津多晶硅公司能够以低于无担保贷款利率的5.50~5.87%从友利银行获得贷款。
[公平委意见] 法院认为，被告（公平交易委员会）在计算支援金额时，并不存在很难计算个别正常利率或个别正常利率不会低于一般正常利率的特殊情况。仅以友利银行没有与熊津多晶硅或与熊津多晶硅信用等级相近的公司进行无担保贷款交易的实际案例为由，将实际适用利率与一般正常利率6.83~7.07%进行比较。判定认为，这样计算支援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罚款是违法的。

3) 不正当的**有价证券、房地产、无形财产权等资产**支援

- 不正当地向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提供**房地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等资产**，以相当低或高的代价或以相当规模提供，通过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来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实际交易价格与该资产交易在时间、种类、规模、期间等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与无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进行时形成的交易价格相比相当低或高时成立。

▶ **正常价格按以下方法依次计算**

- ④ 在时间、种类、规模、期间等相同的情况下，没有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有实际交易的，以其交易价格为正常价格
 - ⑤ 如无法找到与该交易相同的真实案例，①请先选择适合与该交易进行比较的类似案例；②观察该事例与该支援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价格的交易条件等差异，③如果存在差异，通过对其进行合理调整的过程确定正常价格。
 - ⑥ 如果存在差异，将通过合理调整来确定正常价格
- (示例) [高价购买股票]通过第三方配售或实权股认购等方式参与有偿增资，以不具有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不愿意认购的高价发行的股票，由根本不持有股份的支援主体认购
 - (示例) [股份迂回收购]为规避金融相关法规，通过金融公司以高价迂回收购失权股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由支援主体收购
 - (示例) [低价卖出或高价买入房地产]将房地产按低于市价的低价卖出或高价从支援客体处买入
 - **相关案例**

针对三星企业集团子公司的财务欺诈 [2018内部2188]
[事实关系] 企业集团三星的附属公司三星电子等4家公司从2013年4月开始持续将公司内部供餐量全部以随意合同的方式提供给Wellstory，通过保障食材费利润、作为委托手续费追加支付15%的人工费、自动反映物价/工资上涨率等合同结构设定，为Wellstory维持高利益提供支持。
[公平委意见] 通过约9年的支援行为，三星电子等4家公司向Wellstory提供了过多的经济利益，Wellstory以内部交易取得的稳定收益为基础实施积极分红，起到了总裁一家的核心资金筹措窗口作用。另外，Wellstory以该事件的支援行为为跳板，在集体供餐竞标中提出了明显有利的条件，威胁到了独立供餐企业的生存，通过支援行为，Wellstory的事业基础和财务状况被人为地维持、强化，因此认为Wellstory的竞争条件比其他商家具有相当有利的提高。

4) 不正当的房地产租赁支援

- 不正当地向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提供不动产供其无偿使用，或以比正常租金相当高的租金进行租赁的行为，②以相当规模的房地产进行租赁的行为，通过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来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正常租金是参考该不动产的种类、规模、位置、租赁时期、期间等，对类似不动产无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形成的租金，但难以合理计算时，根据以下计算式计算。

该期正常租金=（房产正常价格的50/100）*租赁天数*定期存款利率/365

租金=相应期间的租赁保证金*租赁天数*定期存款利率/365

- （示例）[房地产低价租赁]比约定缴纳期限延迟领取[房地产廉租]租金，不收或少收逾期利息的情形
- （示例）[房地产高价租赁]当支援主体在使用支援客体所有的建筑物设施时，尽管与没有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一样支付使用费，但仍追加支付租赁保证金或租赁费；
- 相关案例

(株)新韩银行的不当支援行为 [2005早期4245]
[事实关系] 被申请人向附属公司新韩Capital及新韩生命（以下简称“支援客体”）租赁本案房地产时，正常的每坪租金至少为84,370韩元，但将本案房地产的租金定为明显低于此水平的70,250韩元。
[公平委意见] 由于本案的支援行为，在外汇危机后经营条件恶化的情况下，在信贷专门金融市场上与竞争企业展开激烈竞争的“支援客体”经营得到改善，在设施租赁业及分期付款金融市场和生命保险市场上的竞争条件与竞争企业相比变得相当有利，被认定为引起了经济力量的集中。经判断，支援公司的行为阻碍或可能影响到公平交易的行为。

5) 不正当商品、劳务交易

- 不正当地向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提供商品、劳务①以比正常交易中适用的代价相当低或高的代价提供或交易，②通过以相当规模提供或交易的行为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① 交易代价差异导致的支援行为

○ 对象行为

- 与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进行商品、劳务交易时，以比正常交易中适用的代价相当低或高的代价提供或通过交易行为提供过多经济利益的。

※上述支援行为中，因交易代价差异而产生的支援行为，在实际交易价格与该商品、劳务交易的时间、种类、规模、期间等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与无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形成的交易价格相比相当低或高的情况下成立。正常计价方法为：2) 适用不正当资产交易的相应内容。

※在支援主体将支援客体添加到交易阶段或经过交易时，从事与支援主体或支援客体类似事业的商家通常与其他商家进行直接交易时，形成的价格可视为正常价格。只是，在附属公司1（支援主体）-附属公司2（支援客体）-附属公司3的交易结构中，附属公司1或经营与附属公司1类似事业的商家通常与附属公司或其他商家直接交易是一般惯例时，附属公司1排除有特殊关系的附属公司2，与附属公司3直接交易时形成的价格可视为正常价格。

○ 示例

- 延迟收回或摊销支援客体的应收款，将其视为不可收回的应收款。
- 未在约定期限内收回或者延迟收回应收账款、劳务款项，且未收取逾期利息的
- 向购买支援客体生产销售商品的管理人员出借购买货款或介绍融资款，利息全部或部分由管理人员所属子公司的资金负担时。
- 通过在支援客体经营的广告媒体上以高于正常广告单价刊登广告的方法多支付广告费
- 将住宅管理业务委托给支援客体时，通过比当月委托手续费支付日推迟从支援客体收取的月租金等结算金入账日的方法，使支援客体在推迟的期间内获得相当于结算金运用利息的收益。
- 支援客体通过与支援主体的商品劳务交易，与支援客体与非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或其他竞争商家的交易相比，商品劳务的内容质量等交易条件类似，但仍表现出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② 相当规模的支援行为

○ 对象行为

- 与特殊关系人或者其他公司进行商品劳务交易时，通过以相当规模提供或者交易商品劳务的行为，提供过多经济利益的

►判断“相当规模的支援行为”时的考虑事项

- ㊤ 根据正轨交易对象的特性，支援客体因交易数量而产生的规模经济等费用节约效果，但该费用节约效果是否过分地归属于支援客体。
- ㊥ 是否消除了支援客体的经营风险，包括仅与支援客体的交易数量就足以超过开展项目或维持项目的最低数量。
- ㊦ 在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支援行为时，必须根据与该支援客体的交易所特有的特征，考虑该行为是否具有正当的理由，包括是否为支援主体带来了成本降低、质量改善等效率提升。

○ 示例

- 支援主体通过非竞争性项目受让或随意合同的方式，以有利条件将各种物流业务大部分集中给支援客体；

6) 不正当的人力支援

- 不正当地向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提供人力，①以相当低或高的代价，②以相当规模提供人力，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从而支援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行为。

▶ 该人员为支援客体和支援主体提供劳动时

两者的劳动提供和报酬支付的区分关系合理明确时，该人员从支援客体和支援主体处支付的一切工资津贴等的金额减去该人员向支援主体提供劳动的报酬后的金额视为上述正常工资。其区分关系不合理或不明确时，从支援客体和支援主体处向该人员支付的一切工资津贴等，根据支援客体和支援主体该事业年度销售额总额中支援客体销售额所占比例的分摊金额视为上述正常工资。但是，可以区分与提供人力相关的事业时，与该事业相关的销售额可以作为支援客体和支援主体的销售额。

- (示例) 为支持业务提供人力后，人力费用由支援主体承担
- (示例) 在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提供劳务时，支援主体未收回全部或部分离职准备金等劳务费
- (示例) 委任完全执行支援客体业务的人员担任支援主体公司的顾问等，由支援主体支付津贴或工资
- (示例) 支援主体将其所属人员转派给支援客体，并代为承担部分工资
- 相关案例

三养食品(株)的不正当支援行为 [2015题鉴0797]
[事实关系] 三养食品从1995年到2015年3月，让罗某某等11名自己的职员负责旗下公司EchoGreen校园的业务，并替EchoGreen校园支付他们的工资。被审人三养食品让所属高管兼任EcoGreen校园的代表理事，并代为支付其工资。三养食品所属的李某某从2007.5.31年至2011.到3.28，还有朴某某从2011.3.29至2015.3.31兼任EchoGreen Campus代表理事。
[公平委意见] 三养食品株式会社或派员开展旗下公司业务，代为承担人工费用，或通过提供车辆并承担所需费用的方式提供相当可观的经济利益，支援子公司EchoGreen Campus株式会社，被审人EchoGreen校园株式会在明知这有可能属于不正当支援行为的情况下，仍接受无偿派遣的人力，接受车辆支援的方式从被审三养食品株式会社得到支援，因此判断属于不正当支援行为。

7) 增加不正当交易环节等

- ①尽管与其他商家直接进行商品、劳务交易对其相当有利，但在交易阶段追加或经过没有或没有交易作用的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②另外，即使有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的作用，通过支付比其作用过高的代价的行为，提供过多经济利益的，也属于支援行为。

▶ 判断“增加不正当交易环节等支援行为”的考虑事项

- ㉑ 支援主体在决定将支援客体添加到交易阶段或进行交易时，是否不经过通常需要进行的最小限度的分析验证等，难以视为正常经营判断的结果。
- ㉒ 是否属于常规交易惯例或与支援主体过去的交易行为相比时存在破例现象
- ㉓ 由于增加了不必要的交易步骤，因此是否是对支援主体不利的交易方式
- ㉔ 是否可以认为支援主体通过在交易阶段添加或经过作用微乎其微的支援客体进行交易，向支援客体额外支付了不必要的流通费用。
- ㉕ 如果支援主体不通过支援客体而直接与其他商家进行交易，是否有可能以比通过支援客体更低的价格进行交易。

- （示例）使支援客体作为中间流通环节间接采购产品，而支援客体在交易上没有实际作用，尽管支援主体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相当有利。
- （示例）支援主体要求向其交付产品的公司通过在交易上没有实际作用的支援主体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中间产品。

- 违反时制裁

㉑ 纠正措施

停止该行为、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删除合同条款、公布被责令改正的事实等。

㉒ 罚款

在违法相关销售额的10%范围内（没有销售额的，不超过40亿韩元的范围）*违法相关销售额=与正常价格的差异。

㉓ 刑事制裁

- 实施不正当支援行为的支援主体：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亿以下罚款。
- 两罚规定：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的从业人员对该法人的业务实施上述刑事制裁行为时，除处罚行为人外，对该法人也处以相同金额的罚款。

- **相关案例**

乐天PS NET(株)的不正当支援行为 [2012西监1294]
[事实关系] 乐天PS NET与以往的直接交易方式不同，从2009.9到2012.7目前为止，明明可以向ATM机制造商NEOICP直接购买，但仍通过旗下公司乐天铝业（原乐天机工）购买。
[公平委意见] 被申请人虽然可以直接从制造商处购买自动取款机，但通过旗下公司乐天铝业株式会社为中间流通环节间接购买，并以高于直接购买时的价格购买的方法，向乐天铝业株式会社提供过多的经济利益，从而对乐天铝业株式会社提供了不正当的支援。

丁. 禁止向特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公平交易法第47条、施行令第54条

1) 支援主体和客体

○ 支援主体

- 被公示企业集团所属公司（可以成为总数的被公示企业集团所属公司）

○ 支援客体

- 特殊关系人（同一人及其亲属）
- 特殊关系人持股20%以上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持股超过50%的公司；

2) 对象行为

○ 与正常交易相比，条件相当有利的交易（法第47条第1款第1号、第3号）

- 以比正常交易中适用的代价相当低或高的代价提供或交易**资金、资产、商品、劳务、人力**等的行为
- 与特殊关系人以相当低或高于正常交易中适用的代价提供或交易现金、其他金融商品的行为；
- **排除条件**
低于正常价7%+不包括当年交易总额低于50亿（商品劳务低于200亿）的交易
交易总额不仅包括销售额，而且包括购买额
- **正常价格**
通过类似事例等，通过合理的调整过程推断没有特殊关系的独立者之间形成的市价，如果没有类似事例，则借鉴税法等

► 正常价格推断方法

- 在该交易与时间、种类、规模期间等相同的情况下，无特殊关系的独立人之间有实际交易的，以其交易价格为正常价格
- 如无法找到与本次交易相同的实际案例，则①首先选择适合与本次交易进行比较的类似案例；②查看该案例与该提供利益的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价格的交易条件等差异，③通过合理调整差异的过程推断正常价格。
- 如果找不到类似的情况，就不得不通过查明通常交易当事人根据交易当时的一般经济和经营状况等普遍选择的现实价格来推断正常价格
- 此时，参考资产、商品、劳务的种类、规模、交易情况等，借鉴《关于国际税收调整的法律》第5条（正常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继承税及赠与税法第4章（财产的评估）中规定的方法。

■ 相关案例

向企业集团锦湖韩亚所属子公司的特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016题鉴3225】
【事实关系】 锦湖韩亚的附属公司直接或以机内餐供应商等合作企业为媒介以低利率向□□高速（总裁一家持股51%）出借资金。
【公平委意见】 与类似时期的金融机构可提供利率、商业银行平均活期贷款利率等相比，属于相当有利的交易条件，与□□高速的利率差价相当的利益按照总裁一家的持股比例归属，以出借资金收购核心附属公司，维持并强化了总裁一家的支配力，因此构成了向特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属于违法。

○ 提供商业机会（法第47条第1款第2项）

- 由支援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提供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的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机会，并为公司带来相当大的利益的行为
- 判断标准
 - “提供主体控制的公司”以《公平交易法》施行令第4条为准，根据是否实际控制事业内容进行判断。
持股比例要求（同一人或同一关联人持有30%或以上且为最大出资人的公司）或支配力条件（同一人对公司经营行使支配性影响力，如代表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50%以上的选任等）标准
 - 根据提供主体而不是提供对象来判断是否可以带来重大利益的商业机会
 - 包括即使没有外部行为，内部审查或内部决策的项目
- 排除条件

- 公司不具备执行该业务机会的能力；

在法律上禁止（法律上不允许）或财务能力明显恶化（经济不允许）时

- 公司已收到提供业务机会的正当报酬；

以提供事业机会的当时为标准，综合考虑事业机会的种类、规模、交易情况等，以该事业机会的市场价值为标准进行判断。

- 其他如公司因合理事由拒绝商机；

对事业机会的价值和执行事业机会所产生的经济费用等进行客观、合理的评价后，属于拒绝事业机会的情况，拒绝事业机会是否合理，不是从企业集团的整体层面，而是从提供主体或提供主体支配的公司标准来判断。

○ 没有经过合理考虑或比较的大规模交易（法第47条第1款第4号）

禁止通过集中交易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在不过选择交易对手及签订合同过程中的业务能力；财务状况，诚信度，技术能力、质量、价格、交易规模、交易时期或交易条件等，充分收集调查该交易的决策所需的信息，客观合理地进行研究或与其他商家进行比较评价等，在该交易的特性上通常进行或期待进行的合适选定过程的情况下，以相当规模进行交易的行为。

■ 判断标准

- ①通过市场调查等收集市场参与者的信息；②从主要市场参与者那里接受提案书等比较交易条件；③按照合理的理由选定交易对象的，视为进行了合理的考虑比较。
- 经过竞标的，原则上视为进行了合理的考虑或比较

不属于实质性竞标的情形除外，如最初提出的条件仅限特定附属公司能满足、未向市场参与者如实告知招标相关信息、中标人选定理由不合理等

■ 排除条件

- **交易各方之间当年交易总额低于200亿元，且交易各方平均销售额低于12%；**
“交易总额”包括交易各方之间完成的所有买入和卖出交易的规模，而限于问题性交易的规模
“平均销售额”是指根据前三年计算各年度的平均销售额，并与各年度的交易总额进行比较。
- **法律第47条第2款规定的适用除外：为提高企业的效率、保安性、紧急性等达到交易目的而不可避免的情况**

►具有增效作用的交易

- 根据前后方联盟关系、人力物力协作体系的构建等，与其他人的交易难以实现的费用节约、销售量增加、质量改善或技术开发等效率性提高效果的交易。

►要求安全性的交易

- 根据必要设施的构建、运营、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核心经营信息的可获取性等，与他人进行交易时，对营业活动有用的技术或信息等被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上难以恢复的损失的交易。

►需要紧迫性的交易

- 由经济巨变、金融危机、天灾、黑客攻击、电脑病毒引起的计算机系统障碍等公司外部因素导致的紧急业务需要而不可避免的交易。

- 相关案例

向企业集团“泰光”所属子公司向特殊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016题鉴3225]
[事实关系] 泰光的附属公司从Tisis（总裁一家持股100%）高价购买辛奇，在没有合理考虑比较的情况下，从Mervin（总裁一家持股100%）大规模购买葡萄酒，提供不正当利益。
[公平委意见] 辛奇交易是通过具有优势的条件——辛奇价格，考虑到正常价格上限等，是相当有利的交易，而葡萄酒交易是不顾职员们的不满，在没有经过特别讨论的情况下强行进行的，属于没有合理考虑的相当规模的交易。此交易改善了Tisis和Mervin的财务状况，并在股权结构上使经营成果产生的收益直接归属给特殊关系人，属于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 违法时制裁措施

- 对于支援主体

- 纠正措施
- 罚款（3年平均销售额的10%以内，没有销售额的情况下40亿韩元以内）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亿韩元以下罚款

- 对于支援客体

- 纠正措施
- 罚款（3年平均销售额的10%以内，没有销售额的情况下40亿韩元以内）

- 对于指示者

- 纠正措施
- 处罚（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亿韩元以下罚款）

戊. 不正当的共同行为

-根据《公平交易法》第40条规定，也是禁止“串通”的规定。

1) 对象行为

○ 禁止与其他商家达成协议或迫使其他商家共同实施下列不正当限制竞争的行为

- 决定、保持、变更改变
- 决定商品的交易和付款条件
- 限制货物的生产、出库、运输或交易
- 限制交易区域或交易对手
- 限制新增设备或引进设备
- 限制商品的种类、规格
- 联合管理主要销售部门
- **串通投标**

○ 串通投标的类型

- 串通投标价格
- 预先决定拟中标人
- 将竞标合同引申为随意合同
- 订货数量等的决定
- 管理干预

2) 免责和补偿制度

○ 自愿申报减免制度 (Leniency) 和Amnesty Plus制度

Leniency制度	如果进行串通的企业主动申报，第一个主动申报者将完全免除罚款，第二个主动申报者将减轻50%的罚款。
Amnesty Plus制度	在调查正在进行串通事件的过程中，如果商家首先提供其他串通的证据，对正在调查的串通也可以追加减免罚款。

○ 举报奖金制度

- 对举报他人不正当的共同行为的参加商家以外的“第三方”给予奖励的制度
- 第三方的范围：未参加共同行为的商家、参加商家的内部职员或退休职员或员工等

3) 相关案例

参加韩国水力原子力(株)招标采购的8家电缆制造企业的正当共同行为 [2013卡总2367]
[事实关系] 旧LG电线，大韩电线、固镇路产业、九日进电气、首尔电线等5个商家的营业负责人于2004年2月10日就新古里新月城1、2号机（2004年预定投标）及新古里3、4号机（2008年预定投标）核能发电用电缆招标各项目事先协商决定中标者，并就投标价格、中标价格等达成了协议。另外，5家企业的销售负责人和远东电缆的销售负责人于2004年8月13日决定在数量分配等上述基本协议的大框架下，让远东电缆参加，对新韩蔚1、2号机组（2010年招标）部分项目已事先商定了中标人。
[公平委意见] 根据企业参加核发电用电缆采购招标时达成的协议，按电缆种类“瓜分式”中标，事先达成协议，按品种分配数量，协商确定中标人，并在各招标中设立陪衬参加投标，这种行为构成了在核发电用电缆招标领域不正当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3节 分包法实务

甲.《分包法》的目的和特性

1) 目的

- **分包法第1条（目的）** 本法旨在建立公正的分包交易秩序，使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对等地位上相互补充、均衡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2) 特点

- 民法乃至商法的特别法

《分包法》是强行法规，当事人之间不能协商排除法律适用；

- 公平交易法的特别法

《分包法》优先于公平交易法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 韩国法

无论发包人是否是海外商家，只有发包方和承包方是国内商家（法人）的情况下才适用《分包法》。另外，外国人在国内拥有法人的情况下，也属于《分包法》的适用对象。

乙. 分包法适用对象

1) 法律适用对象

① 发包方

中小企业者（指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第1款或第3款规定的人；

- 不属于《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协同组合）的商家，是指向中小企业委托建设、制造等的人。
- 本公司不是中小企业，而是作为商家向中小企业委托制造，因此在《分包法》上属于发包商。

② 承包方

- 指从发包方接受制造等委托的中小企业者。

③ 适用《分包法》的分包交易

- 《分包法》是为了专门限制分包交易而制定的，所以只有分包交易才适用《分包法》。但是，即使不是分包交易，也要注意处于优越地位的商家做出《分包法》所禁止的行为时，根据《公平交易法》（滥用交易地位行为等）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可能会受到制裁。
- 经营制造业的本公司，根据所经营的行业，将物品制造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中小企业（包括小规模、中坚企业）的交易就是分包交易。
- 承包方自行开发的新产品在我们公司的批准下制造的情况也属于分包交易。
- 委托制造技术开发及测试样品的情况也属于分包交易。
- 即使从外观上看属于“委托制造”，但如果委托的对象属于通用性质的，属于向不特定多数销售的“替代品”，则不属于分包交易（属于单纯买卖）。

- 即使某些通用性和替代性得到认可，如果委托和替代产品制造之间存在“相当且紧密的联系”，也可能属于分包交易。在这种情况下，需考虑发包方的优越地位（强大购买力）、是否影响承包方的生产计划制定、是否存在稳定固定的交易关系。

○ **委托制造对象的物品范围告示**

- 制造、修理或销售的成品。但用于生产该物品的机器设备除外；
- 在货物制造修理过程中投入的中间材料，指定规格或质量订购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但作为大量生产的商品，根据样品等单纯订购的除外；
- 用于制造物品的模具、射模、木模等；
- 随物品构成附带的**包装容器**、标签、样品、使用指南等；
- 为制造修理上述物品而进行的涂装、镀金、铸造、锻造、组装、染色、缝制等（代）加工。

丙.发包方的义务事项

1) 书面文件签发及保存 (第3条)

- 在承包方开始交货工作之前, 必须出具以下法定记载事项的书面材料。

○ 书面记载事项

- 委托日和委托的内容
- 交货和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目的物的检验方法及时间
- 承包价款及其支付方法及支付日期
- 发包方愿意提供原材料等时, 其原材料等的提供及代价的支付内容
- 根据原材料等的价格变动等调整承包价款的条件、方法及程序

메모 포함[연1]: 시가 및 장소라고 되어있는데 시간의
오타로 생각하고 번역했습니다. 확인바랍니다.

○ 签发对象书面材料

步骤	签发书面材料的 种类
开始交易 (分包法第3条)	书面确认分包合同 (含补充、变更合同) -从承包方收到关于接受委托的作业内容、承包价款等内容的确认要求 时, 在15天内书面回复承认或否定意向
交易过程 (分包法第8至16条)	目的物等收件证明 结果通知书 减额书 -减额时, 记载其事由和标准、数量、金额减额方法等 技术资料要求书 -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的目的; 与要求对象技术资料相关的权利 归属关系、要求对象技术资料的代价及代价的支付方法、要 求对象技术资料的名称及范围、要求日、提供日及提供方 法、其他可以证明发包方提供技术资料要求正当的事项、设 计变更等的合同变更明细 (增额或减额) 通知书

- 发包方须出具签名或签章的承包合同书
- 合同、收件证明、投标清单等分包相关文件应当自分包交易结束之日起保存3年，提供技术资料要求书应当保存7年。

○ **相关案例**

大林产业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2018建河1299]
[事实关系] 大林产业从2015.10.7到2017.12.27，向35个承包方委托制造及建设时，没有在承包方开始为交货作业前或合同工程开工前发放承包价款及其支付方法等记载的书面材料，而是在4天~388天后发放。 另外，发放了应记载在合同书面材料中的事项中，“承包价款支付方法及支付日期”或“委托目的物等的制造、修理、施工或劳务履行行为后，根据原材料等的价格变动等调整承包价款的条件、方法及程序”等内容被遗漏的合同书面材料。
[公平委判断] 承包方在开始为交货而进行的工作前或该合同工程开工前，不发放或延迟发放记载承包价款及支付日期等法定记载事项的合同书面材料的行为属于不公平分包交易。 另外，向承包方委托制造等的过程中，出具未记载法定记载事项中部分内容的书面材料的行为违反了法第3条第1项。

2) 预付款支付义务 (第6条)

- 发包方应自发包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15天内支付预付款，向承包方委托制造等之前收到预付款时，应自委托承包方之日起15天内支付。

3) 国内信用证办理义务（第7条）

- 发包方将出口物品委托给承包方制造或劳务委托时，除有正当事由的情况外，应当自委托日（发包方在收到原信用证之前委托制造时，收到原信用证之日）起15天内将国内信用证交付给承包方。

4) 检查及检查结果通知义务（第9条）

○ 原则

- 检验标准的决定方法
- 在分包法中，关于检查的标准及方法，原则上由发包方及承包方协商决定。
- 但对此无法达成协议或客观检查有困难时，也可以在当事人协商下，由第三方公认机构等进行检查。
- 检验的标准和方法应当客观、公正、妥当。但是，关于检查标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判断，只能充分考虑所有具体情况，个别具体地进行。

○ 检验结果的通知义务

■ 通知时间

检验结果应当自收到目的物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承包方。目的物接收日是指在委托制造的情况下收到既成部分通知的日期。

■ 通知义务的例外

因检验对象物品过多，在10天内检验困难或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后才能判定合格与否，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就延长检验期限明确达成协议等正当事由的除外。

■ 未通知情况的效果

无正当理由超过上述期限的，视为通过检查。因此，以后原则上不能以检查不合格为由退货或减额，而且以这一天为起算日进行承包价款支付日期。

○ 检验费用问题

检查是为发包方而进行的，因此检查的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原则上由发包方承担。另外，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指示委托第3机关时，其费用也应由发包方负担。

▶ 检验与退货的关系（如批量交货）

在大量交货的情况下，检验目的物的全部是不现实的，而且从经济的角度看也是不可取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进行样品检验或无检验参数。交货后产品发生瑕疵时，其风险原则上由发包方承担。但是，合同中明确说明退货的事项（退货事由、时期、补偿问题等），且确定退货事由是承包方过失导致的情况下，例外允许退货。

○ 相关案例

(株)NS International的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4书第2223]
[事实关系] 被申请人（NS International）在收到羽绒服后，因代理商销售过程中出现羽绒脱落现象被消费者提出退货及产品投诉，随后委托检测机构对羽绒服进行羽绒毛穿透性检测，结果不合格后，对此向承包方提出了售后服务要求，但是由于承包方拒绝，所以只能不支付承包价款。
[公平委判断] 分包法第9条第2款规定,发包方除有正当事由外,应当自从承包方领取目的物等之日起十日以内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承包方,在此期间内未通知的,视为检验合格。公正委认为，从羽绒服领取日起10天内没有书面通知物品检验结果，因此承包方交付的物品被认定为检验合格，被申请人以领取目的物1个月以上的物品存在重大瑕疵为由拒绝支付承包价款，不能视为正当理由。另外，公正委认为，即使收到目的物后，因物品相关瑕疵导致销售不振，被申请人因此蒙受损失，这也是根据其他民事程序进行争辩的部分，并以此为由，法律上并不免除发包方支付承包价款的义务。

5) 分包款支付义务（第13条）

○ 原则

- 原则上发包方从收到目的物之日起60天内支付。

原则上，委托制造时，收到目的物的日期为计算承包价款支付日期时的基准日。其中，目的物的接收日，若是可以移动的物品，则指的是向发包方交货的日期（事实上被发包方支配的日期），不能移动的物品指的是开始检查的日期。

- 60天内付款原则的例外

如果采用一次性结算制度，则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基准日。即，目的物的交货频繁，发包方和承包方每月规定一次以上的税金计算书开具日时，为避免业务混乱，将该规定的日期视为目的物的领取日。

因合同解除无法进行结算，未能确定承包价款的，目的物收购日不管结算时间，视为合同解除日。

○ 计算期间

- 承包价款支付日期为期间的，计算期间的初日不计入，期间结束日为公休日的，视为其后的交易日期间届满。

○ 支付逾期利息义务

- 承包价款应在目的物领取日或税金计算书开具日起60天内支付，但超过该日支付时，应支付逾期利息（年15.5%）。例如，如果收到目的物后第90天支付了承包价款，则需要支付30天的逾期利息。

○ 关于承包价款结算条件等的公示（第13条之3）[施行日2023.1.12]

- 根据公平交易法，属于公示对象企业集团的发包方提供承包价款支付手段，为处理支付金额、支付期间（指发包方从领取目的物等的日期到向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的日期为止的期间）及为处理与承包价款相关的与承包方产生的纠纷等，发包方应当公示在自己公司设置的承包价款纠纷调解机构等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 相关案例

大林产业(株)的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8建河1299]
[事实关系] 大林产业向“忠州水库治水能力重大建设工程”相关的4个承包方委托建设“水文化馆设备工程”等5个项目后，2017.12.12.虽然收到了目的物等，但没有向相关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此外，大林产业从2015.6.16到2018.5.31向245个承包方支付偿还日期超过目的物等的领取日起60天的票据转账支付手段的承包价款，未支付自其逾期日起至偿还日止的票据替代结算手续费。
[公平委判断] 被申请人（大林产业）收到目的物等后，未在收到目的物等之日起60天内（法定支付日期）向本案相关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的行为，以偿还日期超过承包价款法定支付日期的票据转账支付手段支付承包价款，但未支付逾期期间的票据转账支付手续费的行为，违反了分包法第13条第1款、第7款。

(株)POSCO ICT的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9建河1524]
[事实关系] POSCO ICT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委托韩国CCS等4家承包方制造巴西CSP钢铁厂相关电子机器、配电盘等，并于2015年11月14日之前收到目的物，但在收到目的物之日起60天内未支付承包价款。另外，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向Human Airtech等15个承包方委托制造等后，2013年9月30日至2015年5月28日收到目的物，但逾期支付承包价款，违反法定支付日期，且不支付从逾期日期至支付日期期间的逾期利息。
[公平委判断] 虽超过法定支付日期逾期支付，但POSCO ICT未向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分包法第13条第1款。另外，向承包方在法定支付日期过后支付承包价款时，未支付逾期利息的行为也违反了分包法第13条第9款。

6) 关税等退还金支付义务 (第15条)

- 发包方将出口物品委托给承包方制造时，根据《出口原材料关税等退还特例法》收到关税等退还时，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天内根据收到的内容向承包方支付。

7) 根据设计变更调整分包款的义务 (第16条)

○ 原则

- 发包方委托制造等后, 符合下列情形时, 应当根据发包人增额合同金额的内容和比例增加承包价款。但发包方从发包人处减少合同金额时, 可以根据其内容和比例减少承包价款。
 - 以设计变更、目的物等的交付等时期的变动或经济状况的变动等为由增加合同金额的
 - 以设计变更、目的物等的交付等时期的变动或经济状况的变动等为由, 为目的物等的完成或完成需要追加费用的
- 发包方因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承包价款时, 应在15天内将该承包价款调整明细通知承包方。但发包人直接通知承包方时, 无需通知。
- 承包价款的增加或减少, 应当自发包方从发包人收到合同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之日起30日内进行。

8) 根据供应成本变动调整分包款的义务 (第16条第2款)

○ 承包方的承包价款调整申请

- 承包方接受制造等委托后，①目的物等的供应成本发生变动；②因不可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导致目的物等的交货等逾期，导致除管理费等供应成本外的费用发生变动；③目的物的供应成本或其他预计费用会下降，根据合同期间的流逝，签订了阶段性降低承包价款的合同，但由于发包方因缩小目的物等的数量或规模等承包方的不负责任的事由，供应成本或其他费用没有下降或其下降率低于承包价款降低比率的情形，因此承包价款的调整是不可避免时，可以向发包方申请承包价款的调整。
- 供应成本为材料费、劳务费、经费等承包方为目的物等的制造、修理、施工或执行劳务所需费用。
- 除供应成本外的费用是指材料费、劳务费，还包括管理等追加发生的情况，无论发包方是否从发包人收取了因供应成本变动而产生的追加金额，承包方可以另行申请调整。

○ 发包方开始协商

- 发包方应当自承包方提出申请之日起10天内开始为调整承包价款的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懈怠协议。
- 具体调整价款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 可以向承包纠纷调解协会申请调解的情形

- 自调解申请日起10天后发包方未开始协议的
- 自申请调解之日起30日内未达成协议的
- 协议开始后明显预计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形：①表明中断协议的情形；②调整金额相互之间相差2倍以上的情形；③协议延迟时营业活动将面临严重困难等重大损失的情形等。

○ 工会的供应成本调整协议

- 因供应原价的急剧变动，发生作为工会成员的承包方不得不调整承包价款的事由时，接受承包方申请后，工会也可以向发包方申请调整协议。但发包方与承包方为同一合伙人时不适用。

○ 如果发包方诚实地进行了调解协议，即使其结果不接受承包方的要求或协议不成立，也不违反法律。

丁.发包方的禁止事项

1) 禁止不正当条例（第3条第4款）

- 发包方不得侵害或限制承包方的利益。

○ 对象行为

- 转嫁未在书面上记载的费用
- 转嫁信访、工伤处理费用
- 转嫁不在投标历史记录中的费用
- 转嫁许可、环境管理或质量控制所需费用
- 因设计或工作内容改变而转嫁成本
- 转嫁因返工、额外工作或维修工作而产生的成本
- 转嫁瑕疵担保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 推卸在委托时无法预测的事项的责任
- 限制承包价款的调整申请
- 限制法律规定的承包方权利
- 限制承包方对技术资料等的权利
- 将承包方的义务设定为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
- 将发包方的义务转嫁给承包方
- 加重承包方的合同责任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以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就制造等委托签订的分包交易的合同条件是否公平妥当为标准进行判断。
- 合同条件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过程确定
- 发包方是否向承包方诚实地提供决定承包价款所需的资料、信息

- 是否违反本行业通常的交易惯例
- 是否符合有关法令的宗旨
- 目的物等的内容及特性
- 承包方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内容和程度

○ 相关案例

大林产业(株)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6徐建2713]
【事实关系】 大林产业(株)在2014,3.18.在河南工地（2工区）相关土方工程等的委托建设过程中，在工地说明书中设定了以下合同条件。 （1）获得临时堆场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许可手续以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2）与施工有关的许可手续及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3）发包方和发包方要求的所有试验和检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4）按照发包方的指示进行夜间作业、提前作业等所需费用视为列入报价单价的合同条件；（5）根据发包方的指示投入的装备及由此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6）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试验施工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7）支付材料的卸车费用和现场管理费用等由承包方承担的合同条件；（8）将各种废弃物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概算中的合同条件；
【公平委意见】 不正当条例即使实际实现或没有实现的可能性，也设定限制条件以不当侵害或限制承包方利益的行为；建设工程的质量试验、性能检查等质量管理所需费用根据相关法令应由发包人承担，但将试验检查费用转嫁给承包方等合同条件属于不正当条例，违反了同法第3条之4的规定。

2) 禁止不正当决定分包款（第4条）

[四大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分包三倍赔偿制对象]

- 发包方向承包方委托制造等时，不得①不正当地以低于②对目的物等密切相关或类似物一般支付的代价的水平决定或强迫其接受承包价款。
- 承包3倍赔偿制中，该承包方向法院申请损害赔偿时，发包方在公平委处分的基础上所发生的损害额的3倍内，综合考虑赔偿责任赔偿额是否故意、承包方损失规模、发包方所获得的利益、违反行为的期间及次数、发包方所做出的损害救济努力等。

○ 对象行为

- 无正当理由按统一比例降低单价
- 通过请求协助等方式单方面分配金额
- 无正当理由由不平等对待特定商家
- 使用引起交易条件错误等方法
- 单方制定低单价
- 无正当理由制定低于直接工程费的金额
- 无正当理由制定低于标底的金额

○ 违法性判断标准

- 对于“不当”的判断，原则上综合考虑与承包价款的决定相关的内容、手段、方法及程序等是否客观、合理、公正、妥当。
- 对“相同或类似的低于一般支付的代价水平”的判断，原则上综合考虑与目的物等相同或类似的，是否低于正常交易关系中一般支付的代价水平。但是，在最低价竞标中，“一般支付的代价”是以最低价招标的金额，新开发品的情况是，该目的物等的制造成本加上该发包方在交易中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的承包方上一年度的平均营业利润的金额的时代即为“一般支付的代价”。

○ 相关案例

GS建设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8徐建0678]

[事实关系]

GS建设(株)在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期间，将河南及大田工程现场4项工程的承包价款定为低于违反最低承包价款水平的发包方承包明细上的直接工程费项目（材料费、直接劳务费、经费）之和的金额。

[公平委意见]

GS建设(株)在签订本工程的分包合同时，没有进行其他招标程序，仅收取了一个承包方提交工程金额的估算书后签订了合同，因此属于随意合同。此时，以低于承包明细上直接工程费项目价值之和的金额确定分包价款，也没有对分包合同的适当性进行审查，因此不能认为有正当的事由，违反了分包法第4条第2款第6项。

3) 禁止减少分包款（第11条）

[四大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分包三倍赔偿制对象]

- 从原则上来说，减少当初规定的承包价款是违法的，但发包方能证明对于减少分包款的正当性时是合法的。
- 减少承包价款时：①减额事由和标准；②成为减额对象的目的物等的物量，③减额金额，④扣除等减额方法，⑤向承包方提前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减额正当的事项的书面材料（建议使用公正委普及的承包价款减额书面标准格式）。

○ 对象行为

- 适用追溯单价减少承包价款的行为
- 以发包方要求协助或交易对象取消发包等不合理的理由，减少承包价款的行为
- 以现金支付或提前支付为由减少承包价款的行为
- 以对发包方的损失没有影响的承包方的过失为由，减少承包价款的行为
- 从发包方购买执行委托所需的物品或使用发包方的装备等时，从承包价款中扣除适当购买价款或适当使用代价以上的金额的行为
- 以承包价款支付时的物价或材料价格比交货时下降为由，减少承包价款的行为
- 以经营亏损或销售价格降低等不合理理由减少分包价款的行为；
- 发包方应负担的经费由承包方负担的行为

○ 减额的正当性判断标准

- 分包价款减少是否有正当性，是综合考虑分包合同签订及减额的经过、合同履行内容、目的物的特性及其市场状况、减少的分包价款的程度、减额的方法和手段、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等诸多情况后判断的。
- 但减额不论名义、方法、时机、金额多少，发包方都要证明减额的正当性，如果发包方不能证明减额的正当事由，则被判断为违反法律。

4) 禁止不正当撤销委托、拒收委托（第8条）

[四大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分包三倍赔偿制对象]

- 发包方在委托制造等后，没有可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时，不得任意取消或变更制造等委托，或拒绝或推迟接受或接收目的物的交付等。
- 不管检查与否，必须在目的物交货后立即出具接收证明书。

○ 对象行为

■ 不当撤销委托

发包方向承包方委托制造等后，在没有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的情况下，擅自取消委托的行为（取消委托时，经过与承包方充分的协商，对因取消委托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的补偿时可以取消委托。）

■ 包括委托时，变更所定订货量或规格等委托内容的行为。这里的委托内容变更包括三个方面：

- 变更分包法第三条规定的书面委托内容
- 与当初委托内容不同的作业
- 收到目的物后，要求追加返工的情况

■ 不当拒收

交货期以后，不正当地拒绝或推迟承包方的目的物的接收或接收的行为

○ 成立条件（审核指南）

■ 无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时

承包方的责任是指承包方的破产、回生程序的申请等经营上发生重大事由、取消营业、停止营业处分、承包方无特别理由拒绝着手制造等或承包方违反合同内容而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情形。

- 是否属于“发包方擅自撤销委托”是指撤销委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的，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是否有实质性协议，对发包方取消委托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给予正当补偿后取消委托，进行研究判断。

○ **相关案例**

三星重工业的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 《2018技鉴3446》
[事实关系] 三星重工业在2015年至2018年间，在没有可归责于合作公司的事由的情况下，擅自取消或变更委托142个社外合作公司制造的6,161件船舶配件。
[公平委意见] 三星重工只是通过委托变更系统（以下简称PCR系统）让合作方选择是否取消委托及变更等，没有关于合作公司将受到的损失等流程，PCR系统中没有设置输入委托取消及变更事由的项目，合作公司在不知理由的情况下只能选择同意与否，因此违反法律第12条之3违第2款。

5) 禁止不正当退货（第十条）

[四大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分包三倍赔偿制对象]

- 发包方从承包方收到供货后，在没有可归责于承包方的事由的情况下，不得将其目的物退回给承包方。

○ 违反类型

- 以来自交易对手的订单取消或经济状况变动为由退货
- 检验标准和方法规定不明确，不当判定为不合格并退货
- 由于发包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不良，导致目的物被判定为不合格品而退货。
- 发包方因原材料供应延迟而导致交货期延迟，但仍以此为由退货

○ 相关案例

INTOPS不公平分包交易案 [2009哈改1116]
[事实关系] INTOPS两次收到注塑物后，从收到之日起2~6个月后，以订购量超过所需量为由退货。由于INTOPS自己承认是因为职员的失误导致了超量订货，所以才会退货，因此很难认为供货商对超量订货有责任，在收到注塑物后也从未通知检查结果。
[公平委意见] 在没有理由将责任推给承包方的情况下仍退货，因此违反了法律第10条。

6) 禁止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等（第12条第3款）

[四大不公平分包交易行为：分包三倍赔偿制对象]

- 原则上禁止要求技术资料，只有在有正当理由且必须的情况下才能在限定范围内要求。

○ 要求技术资料书面材料

- 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内容需包括如下内容。另外，该书面材料应当从承包交易结束日起保存7年。
 - 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的目的
 - 与被要求的技术资料有关的权属关系
 - 所要求的技术资料的代价及代价的支付方式
 - 要求的技术资料的名称和范围
 - 要求日期、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
 - 其他可以证明发包方提供技术资料要求正当的事项
- 技术资料的范围包括工作工序图、批准图、设计图、电路图等有关制造或劳务执行方法的信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设计图纸、生产成本明细、销售信息等。
- 通过技术资料请求收到的技术资料只能用于最初请求的正当目的，单纯的泄露行为也可作为技术挪用行为受到处罚。

○ 签订保密合同的义务

- 接受承包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应当与承包方签订包括下列内容的保密合同。
 - 技术资料的名称及范围
 - 技术资料的使用期限
 - 获得并保留技术资料的员工名单
 - 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
 - 禁止将技术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 违反时赔偿
 - 技术资料的返还、报废方法和日期

7) 强制禁止购买物品等（第5条）

- 发包方除有维持、改善品质等正当事由外，不得强迫承包方购买或使用其指定的物品装备或劳务供应等。

8) 禁止要求物品购买贷款等不正当支付要求（第12条）

- 让承包方从公司购买目的物的制造、修理、施工或劳务执行所需的物品等或使用公司的设备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对象行为

- 在该目的物的承包价款支付日期之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或使用代价的行为
- 使公司以明显不利于其购买、使用或向第三方供应的条件支付购买价款或使用代价的行为；

9) 禁止经济利益的不正当要求（第12条第2款）

-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让承包方做出为公司或第三者提供金钱、物品、劳务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10) 禁止以物抵债 (第17条)

- 发包方不能以物品的形式不正当地支付承包价款。

11) 禁止不正当的干预经营 (第18条)

- 不得利用调节交易量的方法等干涉承包方人事或限制生产品种、设施规模等干涉经营。没有正当事由的下列行为，根据法律被视为不正当的经营干涉。

○ 对象行为

- 限制承包方技术资料出口或以出口为由限制交易的行为
- 约束承包方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商家进行交易的行为
- 向承包方要求成本资料等公平交易委员会告示的经营信息的行为
- 索取管理信息的行为
- 承包方为交付目的物而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等成本相关信息（成本合同、成本明细、成本明细、成本算出明细、材料费、劳务费等的详细支付明细等）
- 承包方向其他企业供货的目的物等销售相关信息（销售计算书、按客户列出的收入明细等）
- 承包方经营战略相关信息（产品开发生产计划、新投资计划等相关信息等）
- 承包方的营业相关信息（客户名册、向其他商家供货的目的物等的供货条件（包括供货价格）相关信息等）
- 承包方在与其他商家的交易中使用的系统ID PW等连接信息

○ 正当经营信息索要行为示例

- 发包方为履行相关法令规定的义务，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时（例如，与委托建设相关，发包方为向承包方所属劳动者区分支付或直接支付工资而要求提供工资相关信息时）
-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共同参与投标过程中要求提供需要相互共享的信息；
-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联合开发新产品过程中要求提供必要的详细信息；
- 关于未批量生产或未形成市场价格的产品的分包合同，因结算等为履行合同要求提供必要信息的；
- 发包方向根据《分包法》第3条第3款的合同签订对象的承包方要求提供对第2次或以下承包方的支援业绩的证明材料的。

○ 相关案例

熊津科威(株)不公正分包交易行为案 [2008下改2356]
[事实关系] 熊津科威(株)在委托大基因(株)等21家初级承包企业生产空气净化器、浴盆等配件时，直接与这些承包企业的二次承包企业决定再分包单价后，按照同单价进行交易，从而不当干涉初级承包企业的经营。
[公平委判断] 承包方是独立于发包方的独立商家，因此在进行二次承包交易时，有权自行决定单价、物量等，但被申请人直接介入承包方决定再承包单价。鉴于分包供货单价的确定是经营的本质事项，其行为不当限制了第一承包方对第二承包方的自主供货定价权，被认定为不当的经营干预行为；被申请人以维持产品质量、技术及资金支援等为由，介入第一承包方和第二承包方的再分包交易条件的行为，很难认定其正当性，违反了同法第18条。

12) 禁止采取报复措施 (第19条)

-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或组合做出以下整理的行为之一为由，对其承包方做出限制承包机会或停止交易及其他不利的行为。

○ 对象行为

- 向有关机关等举报发包方违反本法的行为
- 因供应成本变动申请调整承包价款或向分包纠纷调处协议会申请调整
- 为进行承包交易书面实态调查，提交公平委要求的资料的行为
- 发包方与承包交易相关，通过迂回的方法，试图从实质上逃避本法适用的行为

13) 禁止违法行为 (第20条)

- 发包方在承包交易中，不得以迂回的方法，做出实质性地逃避《分包法》适用的行为。

戊. 发包人的义务事项

1) 直接支付分包款

○ 分包法第14条

- 发生属于下列各号之一的事由时，发包人应向承包方直接支付相当于承包方制造、修理、施工或劳务履行的部分的承包价款。
 - 发包方停止支付、破产，或因其他类似事由，或因事业相关许可、认可、执照、登记等被取消，发包方无法支付承包价款，承包方要求直接支付承包价款时
 - 发包人、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达成协议时
三方之间不一定同时有明确的协议，默示的、按部就班的直接付款协议也有效。
 - 发包方未支付根据承包价款的支付规定应支付的承包价款2次以上的，承包方要求直接支付承包价款时
 - 发包方未履行建设承包合同履行及价款支付保证规定的承包价款支付保证义务时，承包方要求直接支付承包价款时
- 发生上述直接支付分包款的情形时，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债务和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承包价款的债务在其范围内消灭。
- 发包方与该分包合同相关，附上可以证明承包方逾期支付工资、材料货款等事实的材料，要求终止直接支付该分包货款时，不得直接支付该分包货款
- 发包人向该承包方直接支付承包价款时，扣除发包人向发包方已支付的承包金额后支付。
- 承包方为了让发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价款，需要确认既成部分等时，发包方应立即履行必要的措施。
- 二次承包时发包人指发包方

○ **承包价款的支付方法和范围**

- 法律第14条第1项规定的承包方直接支付请求，自意思表示到达发包人时开始生效，该意思表示的达成事实由承包方证明。
- 发包人在对发包方的付款义务范围内承担直接支付分包款的义务
- 具备直接支付承包价款的条件，且承包方对制造修理施工部分的承包价款已经确定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内容向承包方支付承包价款。

第4节 公平交易委员会主管公示

甲.大规模内部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公示

1) 条文内容

- 属于公示对象企业集团的公司，以特殊关系人为对象或者为特殊关系人进行资本总计或者资本金中较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或者50亿韩元以上交易行为的资金、资产、有价证券、商品及劳务交易时，应当事先经董事会议决后予以公示。

2) 适用对象

① 法律适用对象: 公平交易法上属于公示对象企业集团的国内公司

SK属于公示对象企业集团，因此本公司适用本规定。

② 特殊关系人关联性: 针对特殊关系人或专为特殊关系人

- “专为特殊关系人”是指虽不以特殊关系人为直接相对人，但通过第三者间接与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通过不是附属公司的金融公司收购子附属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的情况也属于内部交易。

○ 特殊关系人

- 实际控制本公司的人（同一人）
- 同一人关联人
- 配偶、六寸以内血亲、四寸以内姻亲
- 同一人及同一关联人合计为最多出资人，或其中一人为创立人的非营利法人或团体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附属公司（与国外附属公司的交易不属于董事会表决及公示义务）
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时，它们各自为对方的附属公司

- 同一人或同一关联人控制的非营利法人或团体、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 以支配经营共同目的参与该企业合并的人；

③ 适用对象交易

○ 交易类型

- **[资金往来]**直接提供或者交易暂付款、借款等资金，或者通过非特殊关系人的第三人间接提供或者交易资金的行为。

此处的资金包括为金融上的便利，直接或间接提供或交易现金或其他资金的行为，而限于会计处理上将科目分类为暂付款或借款的情形。

- **[有价证券交易]**直接提供或者交易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或者通过非特殊关系人的第三方中介间接提供或者交易有价证券的行为，以及以有价证券作担保或者接受的行为

例) 附属公司A发行的股票、债券由附属公司B从非附属公司购买时，附属公司B属于为附属公司A的交易（为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 **[资产交易]**提供或交易不动产或无形财产权等资产的行为

这里的资产是指不包括在资金、有价证券交易中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提供或接受担保的行为和房地产的租赁交易。

[商品和劳务交易]为同一人单独或与同一人亲属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附属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商法上为子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作为对方提供或交易商品或劳务的行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常性交易。

只有母公司的子公司、孙子公司才被视为“商法上的子公司”概念。

商品劳务交易时，同一人不是自然人而是法人的企业集团（POSCO、KT、农协、S-Oil等）所属的公司不适用。

交易当事人一方为商品劳务交易的，双方均视为商品劳务交易。

○ 交易对手和基准金额

交易性质	交易对手 ^{注1)}	交易金额 ^{注2)}
资金、有价证券、资产	特殊关系人	50亿韩元以上或

	(例) 国内附属公司、同一人的亲属等)	总股本和资本金中较大者的5%以上 ^{注3)}
商品或劳务 (在损益表上计入销售额)	同一人方20%以上出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超过50%持有的商法上的子公司等 ^{注4)}	季度合计额(卖出、买入合计)在50亿元以上或资本总股本中较大一方的5%以上

注1) 交易对象中海外附属公司暂缓中, 包括非营利法人、团体

注2) 计算金额时不包括附加税

注3) **资本总额**应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最近一营业年度期末财务报表为准; **资本金**应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日为准; 新成立的公司应以“实缴资本金”为准; 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因有偿增资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资本金的, 应将其包括在内的金额视为资本总额

注4) 以SK集团为例: ①SK(株)、SK Discovery (以上同一个人及其亲属持股20%以上的国内附属公司)、②上述①公司持股超过50%的子公司、③上述①公司及上述②公司或上述②公司持股超过50%的国内附属公司属于适用对象交易对象。

○ 判断适用对象交易

- 以同一交易对手对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行为为准。
- 为逃避董事会决议及公示, 将同一交易对象对同一交易对象的一项交易行为进行分割交易的, 合计视为一项交易行为
- 与同一交易对象在同一天根据条款进行的多笔商业票据交易在同一条件(出票日、期间到期日、利率等)进行交易时, 视为一种借款行为, 合计商业票据的金额, 判断是否有公示义务。
- 根据合同书上的自动延长条款, 合同自动延长时, 对是否延长合同, 须经董事会决议后予以公示。
- 交易对象的多个公司符合公示条件时, 各公司分别进行公示。

交易金额占资本总额或资本金中较大一方的5%以上时, 即使未满50亿韩元, 也成为公示对象。资金较少的公司需要特别注意对公示对象的审查

○ 不视为大规模内部交易的情形

- 因对公示标的交易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而发生的附带交易, 不构成新的交易关系的行为
因对交易权利的行使或义务的履行而发生的附带交易, 不构成新的交易关系的行为;
- 交易当事人不能决定交易金额、交易单价、利率等交易条件的行为

○ 附属公司发行有价证券交易时是否属于大规模内部交易

类别	发行市场	流通市场			
交易公司	O	场内交易	场外交易		
		X (无法确定交易条件的行为)	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买入/卖出)	与非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O	买入	卖出
				O (专为特殊关系人的交易)	X
发行公司	O	X			

④ 交易金额的计算

-交易金额在50亿韩元以上，或在该公司资本总额或资本金中较大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时适用。

其中，资本总计是指股东大会批准的最近一个业务年度末财务报表中显示的资本总计，股本是指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日的资本金。

○ 计算方法

- 资金、有价证券、资产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而非面值。
- 房产租赁：年租金+折算年租金（= 押金X利率）
不包括管理费。利率适用增值税法实施规则（每年修订）
- 提供担保：担保限额
- 商品劳务交易：季度将要完成的交易金额的合计额。
增值税除外。以企业会计标准进行，交易当事人一方为商品劳务交易的，双方均视为商品劳务交易。

⑤ 公示时间、内容和程序

○ 公示时间

- 内部交易公示对象公司为上市公司时，应在对大规模内部交易等的董事会表决后1天内进行公示；非上市公司或公益法人时，应在对大规模内部交易等的董事会表决后7天内分别进行公示。
-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公示的最后一日，如果不是该内部交易公示对象公司等的营业日，则应当在下列第一个营业日之前进行公示。

○ 公示内容

- 内幕交易公示标的公司等应当明确记载并公示交易的目标及对象、交易的对方、竞标与授意合同等合同签订方式（限于商品、劳务交易）、交易的金额及条件、与交易对象同一交易类别的总交易余额等主要内容。
- 公示格式以电子公示系统的标准格式为准。

○ 公示程序

- 对内部交易的公示应通过电子公示系统（DART）的计算机网，根据《证券的发行及公示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⑥ 与其他法律公示内容重复

- 与大型内部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公示内容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法相关法律规定的申报公示事项重复时，根据《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法的法律》进行公示和申报，即视为履行了本规定的公示义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标示属于《公平交易法》上的公示义务事项。

⑦ 变更董事会决议及公示事项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决议程序**

- 根据商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大规模内部交易进行董事会决议。

○ **主要内容的变更**

- 内部交易公示标的公司变更已公示事项中下列主要内容的，应当重新经董事会决议并公示
 - 交易目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的变更。
但因商号变更、营业受让、合并等未实质性变更交易对象的，董事会决议除外。
 - 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单价、约定利率等）比当初增加或减少20%以上；
 - 合同期限变更等对合同关系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内容的变更；
- 经一方董事会决议取消交易时，另一方可在取消之日起7天内进行事后公示，而无需董事会决议。

⑧ **特殊关系人公益法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公示**

○ **公平交易法第29条、施行令第36条**

- 公示对象企业集团所属的公益法人在取得或处分国内附属公司的股份取得及进行一定规模以上的内部交易时，必须事先经过董事会决议后进行公示。
一定规模以上的内部交易是指公益法人净资产总计、基本净资产中较大金额的5%以上或50亿韩元以上的交易

○ **对象行为**

- 国内所属公司的股份及处分

公益法人取得或处分属于该公示对象企业集团的国内公司股份的行为（与股份数、交易金额无关）

- 提供或交易资金、资产或有价证券的内部交易

以特殊关系人为相对人或者为特殊关系提供资金、资产、有价证券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交易金额占自己净资产总计、基本净资产中较大金额的5%或50亿韩元以上的交易

乙. 随 时 公 示 非 上 市 公 司 重 要 信 息

1) 条 文 内 容

- 属于被公示企业集团的非上市公司，应当公示就涉及所有权治理结构的重要事项、导致财务结构发生重要变动的事项、导致经营活动发生重要变动的事项。

○ 要 点 摘 要

类别	内容	公示标准	公示期限
所有权治理结构 相关重要事项的 变动	最大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波动超过1%	自股份认购日起 7天内 ^②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发生时	已登记季度结束 后二个月内
导致财务结构发 生重大变动的事 项	非流动资产取得、处分决定	资产总额10 %	自董事会决议或 代表理事决定之 日起7日内 ^②
	决定取得和处分其他法人的股份和出资证券	自有资金5%	
	赠与、受赠	自有资金 1%	
	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债务担保；	自有资金	
	免除债务或者接管债务的决定	5%	
	决定增资减资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认股权证公 司债券	决定时	
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重要 事项	受让/转让营业、合并、分立、换股、解散	决定时	
	债务人回生及破产相关法律规定的回生等决定		
	企业结构调整促进法规定的管理程序的启动、中断或解 除决定		

※注) 7天内包括公休日，如果第7天不是工作日，则在第1个工作日之前进行公示。期间计算从原因发生之日起进行，但包括公休日在内进行计算。

2) 被 公 示 公 司

- 属于被公示企业集团的非上市公司，①直接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在100亿韩元以上的公司，或者②上一经营年度末资产总额在100亿韩元以下的公司，由特殊关系人（仅指同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单独或者与其他特殊关系人合计持有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的公司，或该公司单独持有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股份的公司。
- 金融和保险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司披露制度。
- 年度内纳入或排除为企业集团附属公司的，是否发生公示义务以纳入或排除附属公司

的通知日为准进行判断。年度中被排除在外的企业集团，自被排除在外之日起解除公示义务。

3) 公示项目及详细公示内容

① 与所有权治理结构相关的重要事项变动情况

○ 摘要

公示项目	公示基准日	公示标准	公示期限
最大股东的持股变动	权益变动日	波动超过1%	股份认购日起七日内
管理人员的变动	登记簿登记日	变动内容（新任/解聘等）	登记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

○ 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持股变动

- 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
 - 最大股东：以本公司股东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准，持有股份数最多的股东（同一人单独或与同一关联人合计成为最大出资人时，包括该同一人及同一关联人）
 - 主要股东：以任何人名义，以自己计算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实际行使支配力的股东。
- 持股变动事项
 - 仅限该最大股东或者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分之一的情形。
 - 不论合并、发行新股、出售股份等变动事由，即使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只要持有的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就没有公示义务。
 - 在最大股东占多数的情况下，当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变动超过百分之一时公示。
 - 同一人及同一人的关联人为最大股东时，应分别注明同一人、同一人的亲属、附属公司、登记高管等持有的股份及自身股份。
 - 同一人一方为最大股东时，即使同一人一方最大股东（同一人及同一关联人）的股份数或持股比例合计不发生变动，但其成员之间的股份比例发生百分之一以上变动时，公示（同一人一方不是最大股东时，即使同一人一方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如果最大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则不存在“最大股东等持股变动”的公示义务）。

- 公示事由发生日，即股份变动日遵守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 受让股份的情况：股权交付之日（支付股份价款之日，该权利实质转移之日）
- 有偿取得新股的：股款缴付日期的次日。
- 受让公司股权的：股权受让生效之日
- 因减持或注销股份或其他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的：持股比例变动确定之日

○ **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变动**

- 每个季度公示管理人员变动（以登记日为准）的全部明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个月内（截止到2、5、8、11月末）公示。
 - ※ [示例] 2018.10.1.管理人员变动（登记）的情况下，应在该季度（登记日）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公示，因此应在第四季度结束后2月末进行公示。
- 管理人员任职不属于公示对象，职责发生变动的应公示。
 - ※ [示例]公司理事 ⇒ 监事，公司理事 ⇒ 代表理事

② **导致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事项**

○ 摘要

公示项目	公示基准日	公示标准	公示期限
非流动资产的取得/处分	董事会（代表理事）的决定日	资产总额的10% (实缴资本的10% ^{※1)})	自决定之日起 7天内
其他法人的股份和权益的获得/处分		自有资金的5% ^{※2)}	
赠与或受赠		自有资金的1%	
为他人提供担保/债务担保		自有资金的5%	
债务承兑/ 他人免除本公司债务		自有资金的5%	
增资或减资		是否决定	
发行可转换债券/ 附认股权证债券		是否决定	

※注1) 新成立的公司，如果没有最近事业年度末的财务报表，以成立当时的“实缴资本金”为准。

※注2) 自有资金=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最近业务年度末之后至申报、公示事由发生日为止的资本金及资本公积的增减；

※最近事业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自有资金额适用从每个事业年度结束后3月经过之日起至下一个事业年度结束后3月为止的期间（12月结算法人：今年4.1.~次年3.31.）

○ 非流动资产的取得/处分决定

- 在最近一个事业年度末发生关于取得/处分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非流动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或代表理事等决定时公示。

※以合同每件（董事会/代表理事决定每件）金额为准

- 非流动资产包括按会计准则分类的项目（在建资产、投资资产等）。

○ 其他法人的股份和权益的取得/分决定

- 有取得/处分自有资金5%以上的其他法人（国内、国外附属公司除外）发行股份及出资证券的董事会决议或代表理事等决定事项时进行公示。

※以决定取得的其他法人全部股份的金额为准

- 如果在决定当时，股票等发行法人不属于附属公司，就属于公示对象。

○ **赠与或受赠决定**

- 有取得/处分自有资金1%以上的赠与或受赠的董事会决议或代表理事等决定时进行公示。

○ **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债务担保决定**

- 有取得/处分自有资金5%以上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债务担保的董事会决议或者代表理事等决定时进行公示。

※与《公平交易法》第10条第2款所说的债务担保是不同的概念，因此债务担保人事项都包括在内。因此，对海外附属公司的债务担保、提供担保时，也属于公示对象。

- 合同等履行保证及纳税保证的债务担保除外

○ **债务承兑决定/他人免除本公司债务**

- 有取得/处分自有资金5%以上的认购债务或免除债务的董事会决议或者代表理事等决定时进行公示。

○ **增资或减资**

- 对增资或减资有董事会决议或代表理事等决定时进行公示。
- 因为没有基准金额，所以有相应决定时成为公示事由。

○ **发行可转换债券/新股权可转换债券**

- 有发行国内或海外可转换债券或国内、海外新股权可转换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或代表理事等决定时进行公示。
- 不包括所有债券，仅限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③ 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动的事项

○ 摘要

公示项目	公示基准日	公示标准	公示期限
营业的转让/受让	董事会（代表理事） 的决定日	是否决定	自决定之日起 7天内
换股和转股			
公司合并和分立			
发生解散事由、回生程序、管理程序的启动和中断等			

○ 营业转让/受让决定

- 根据商法第374条的规定，对营业转让/受让作出决定时进行公示。
- 根据商法第374条的规定，对营业全部的租赁或经营委任、与他人共同营业全部损益的合同及其他准于此的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作出决定时进行公示。

○ 换股和转股决定

- 根据商法第360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于股份整体交换的决定或根据商法第360条第15款的规定，有关于股份整体转移的决定时进行公示。

丙. 企业集团状况公示

- 被公示的企业集团所属公司（也包括本公司）应公示企业集团的一般情况、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等运营情况、持股情况、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情况等。
- 按季度公示一次或部分项目按年公示一次

○ 主要内容摘要

类别	内容	公示标准	公示日期
一般情况	公司概况（公司名称、代表、经营行业、职工人数等）	指定日 ¹³	每年一次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资本、负债比率等）	指定日之前工作年度末	
	损益情况（销售额、营业利润、当期净利润等）		
	海外附属公司情况	指定日	
	附属公司变动明细	前一年指定日 ~本年度指定日	
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等运营情况	管理人员情况	指定日	
	董事会、董事会内委员会、股东大会相关制度等运行情况	前一年指定日 ~本年度指定日	
持股情况	特殊关系人（同一人、亲属、非营利法人、附属公司、自身股份等类别）的持股情况	指定日	
	国内附属公司持股情况	公示期限之前	每季度1次
附属公司与特殊关系人的交易情况	附属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季末	每季度1次
	向特殊关系人（附属公司除外）出借资金情况；		
	附属公司间有价证券交易情况		
	对特殊关系人（附属公司除外）的有价证券交易		
	附属公司之间商品劳务交易情况	上一工作年度开始日至结束日	每年一次
	附属公司间主要商品劳务交易明细		
	控股公司与子公司、孙子公司及曾孙公司之间的经营管理和咨询劳务交易情况		
	控股公司与子公司、孙子公司及曾孙公司之间的房地产租赁交易情况		

	附属公司之间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指定日上一季度开始日至结束日	每季度1次
	附属公司间商标权使用交易情况	指定日上一工作年度开始日至结束日	每年一次
	对特殊关系人（附属公司除外）的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指定日上一季度开始日至结束日	每季度1次
	附属公司之间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余额情况；	指定日上一工作年度末	每年一次
	附属公司间债务担保情况	截止日期之前的季度末	每季度1次
	附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		
	特殊关系人持股比例高的附属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指定日上一个工作年度开始日至结束日	每年一次
附属公司之间所有循环出资情况	国内附属公司间循环出资情况	指定日	每年一次
	国内附属公司间循环出资变动明细	截止日期之前的季度末	每季度1次
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非曾孙公司的下属公司情况	指定日	每年一次
金融保险公司行使表决权	金融保险公司对国内附属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截止日期之前的季度末	每季度1次

※ 注) 年度公示对象企业集团指定日期，通常为5月1日